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余国旭先生、余恒先生回避表决。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预计的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公司结合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和实际情况，对2026年该事项进行的预计较为客观。关联交易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认可公司预计的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

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1-12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旭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	8,254,775.69	下游需求波动的影响
	余杜康	10,000.00	6,882.30	
	余国旭		8,907.96	
	余国升		5,645.31	
	余堃		7,256.64	
	洪名高		3,008.85	
	小计	13,010,000.00	8,286,476.7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龙游墩业建材经营部	300,000.00	24,494.01	
	龙游京贸酒店有限公司	200,000.00	22,708.00	
	浙江龙游旭光再制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小计	600,000.00	47,202.01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建筑物	浙江旭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36,889.51	
	小计		936,889.51	
其他	浙江旭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79,919.16	实际业务需求减少
	小计	400,000.00	179,919.16	
合计		14,010,000.00	9,450,487.43	

注：1、上表中金额为不含税关联交易金额。

2、上表中2025年1-12月实际发生金额为不含税金额且未经审计，具体以经审计的公司2025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3、上表中2025年1-12月向关联自然人销售产品为公司CVD培育钻石，遵循市场定价。

4、公司2025年12月与浙江旭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标准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时间1年（2026年4月至2027年3月），公司已于2025年12月预收其租金及押金。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年1-12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旭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3.29		8,254,775.69	1.51	市场及生产技改需求增长
	小计	18,000,000.00	3.29		8,254,775.69	1.51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龙游墩业建材经营部	300,000.00	0.07		24,494.01	0.01	市场及生产技改需求增长
	龙游旭光再制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0.02				
	小计	400,000.00	0.09		24,494.01	0.01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建筑物	浙江旭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不适用		936,889.51	不适用	市场及生产技改需求增长
	小计	5,000,000.00	不适用		936,889.51	不适用	
其他	浙江旭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60	33,597.50	179,919.16	0.72	市场及生产技改需求增长
	小计	400,000.00	1.60	33,597.50	179,919.16	0.72	
合计		23,800,000.00		33,597.50	9,396,078.37		

注: 1、上表中金额为不含税关联交易金额。

2、上表中2025年1-12月实际发生金额为不含税金额且未经审计, 具体以经审计的公司2025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3、浙江龙游旭光再制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5月更名为龙游旭光再制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的计算基数分别为2024年度报告已披露的蒸汽营业收入、蒸汽营业成本、管理费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浙江旭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5MA28FCTK0T）

成立时间	2016-12-29	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国旭	住所	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龙山路 25 号
股东构成	余国旭持有 73.6214%， 余杜康持有 4.95%，汕头市金平区飘合纸业有限公司持有 21.4286%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5 年末/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总资产	31,538.12 万元
		净资产	9,241.20 万元
		净利润	46.93 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国旭先生、余杜康先生直接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履约能力：浙江旭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 龙游瞰业建材经营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825MA2FUR4J2W）

成立时间	2013-04-17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邵晓静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塔石镇双联新村北斗大道 10 号
股东构成	个体工商户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 年末/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总资产	4.02 万元	
	净资产	4.02 万元	
	净利润	-1.27 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国旭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人员直接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履约能力：龙游墩业建材经营部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3. 龙游旭光再制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5072899625E)

成立时间	2013-07-12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国旭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浙江龙游工业园区凤山路 11 号
股东构成	余国旭持有 71.00%，余杜康持有 29.00%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 年末/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总资产	675.47 万元	
	净资产	607.05 万元	

	净利润	209.79 万元
--	-----	-----------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国旭先生直接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履约能力：龙游旭光再制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向浙江旭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蒸汽产品、出租房屋建筑物、购买生活用纸等，龙游墩业建材经营部、龙游旭光再制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商品、劳务、服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公允定价原则为依据，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与关联方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业务往来，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经济活动，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4 日